

证券代码：430102

证券简称：科若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0:30 时-11:3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02	科若思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705A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2. 法人股东（或合伙企业股东，下同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10:00时-10:3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705A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霞

联系电话：010-62278226

电子邮箱：1010771366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